

银行协议账户开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银行协议账户开篇一

摘要：自从《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对于促使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化和规范银行账户运行行为，提高银行服务质量等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是，我国现行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仍然存在亟待完善之处。文章针对我国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完善对策。

关键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改革

一、我国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国银行账户结算账户管理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政策方面的问题

(1) 在政策掌握上对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难以把握。我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对于单位所设立的独立核算附属机构开展基本存款账户方面的相关政策还没有明朗。首先，在操作中，对于应该出具什么样的文件来证明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附属机构并没有进行明确界定；其次，对于独立核算附属机构所开设的基本账户在数量上没有进行限定。

(2) 银行在开设一般存款账户的设置条件较宽。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规定，一般存款账户主要是指存款人出于结算或者是借款等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其它银行中所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该办法并没有对存款人的其他结算需要进行明确界定，并且对于其开设的一般存款账户的数量也没有进行限定，出现了存款人在多个营业机构开立多个一般存款账户或者是在同一个银行营业机构开立多个一般存款账户的问题。

2 银行结算账户日常操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在临时账户的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特别是部分建筑企业在项目结束以后，没有进行及时销户，在超过期限以后并没有办理展期相关手续，从而使临时账户成为单位基本账户在长期使用，有的外地机构所设立的账户经常成为长期账户使用，使临时账户的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相关规定成为虚设。

(2) 开户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在真实性方面难以保证。部分企业在办理单位的结算账户时候，提供了一些虚假或者是无效证明。如果银行受理其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手续的时候，要求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但是有的企业年检标志是在副本之上才能反映出来，容易造成单位营业执照是否有效难以确认的问题。虽然银行系统规定必须对开户单位的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进行输入，但并不能对证件的真实性进行甄别，在冒用单位名义开设账户的情况下，银行部门也难以识别。

(3) 对于银行违规账户管理行为缺少有效惩罚措施。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没有对银行在没有对客户提供的开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出现资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全的问题所进行的惩罚；对于银行对客户开户资料及管理档案没有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行为没有进行惩罚；没有明确规定银行对已开设账户进行严格年检的行为进行惩罚。此外，对于客户

违法账户开户及使用规定的行为应该如何处罚的问题，也没有做出明确规定。

二、我国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完善对策分析

针对我国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不断完善：

1对我国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对于一般存款账户确实需要开设结算账户的，应该明确其它的种类、用途和性质。特别是要增加限制财政预算的单位客户开设一般账户的条款；并且，也要根据发展需要，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进行及时补充和完善，特别是要对其中的罚则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要对在罚则中没有明确的或者遗漏的条文进行喜欢，对各种处罚包括处罚额度、处罚幅度、处罚标准等操作规程进行明确规定，以此应对银行擅自为存款人开户行为的处罚。

2对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

为进一步提高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功能，提高操作效率，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对其系统进行升级。

(1)要能够增加行政许可文书的出具功能。要能够通过系统自动采集客户相关信息，并生成和打印相关如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一类的行政许可文书。

(2)为便于发证部门进行事后核对，要能够增加变更、销户、开户明细流水账，从而完善账户管理档案。

(3)要能够增加相应的查询和修改功能。要增加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的修改和查询功能，特别是要能够增加单位跨地区开立实名专用账户的功能，并且也要能够完善系统查询功能，

要能够对系统中账户变更、撤销、开立查询栏中的结束日期和开户日期等于栏目进行完善，便于所有的开户信息都可以直接进行查询和打印。要能够将系统中的核准类临时、专用存款账户开户日期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日期，以便于进行相应档案管理和查找。

3要重点做好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工作

对于账户开设专用账户的行为进行严格把关。《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专用账户只能用于办理各种专用资金，其使用范围必须要和开设账户的用途进行对应，并且严禁单位超范围使用专用存款账户；要对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进行严格区分开来，要规定对于那些在开设专用账户时却不能对资金性质进行明确的，严禁为其开设账户。并且，也要不断尝试对预算外资金的专用存款账户体现的行为设立审批管理制度。

银行协议账户开篇二

摘要：《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自20xx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稳定金融秩序、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该《办法》在实际操作和管理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关键词：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改革

一、我国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历史沿革及现状

1994年11月1日起实施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替代1977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后，我国开始对活期存款账户实施分类管理，即将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并对基本存款账户实行开户许可证制度[]20xx年《人民币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后,我国仍然对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分类未作变动,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类别由原先的基本账户,扩大到临时账户(注册验资除外)、预算单位专用账户和特殊专用账户,四大分类制及人民银行核准制实行已近。

二、我国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四大分类亟待变革

《办法》规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突出了基本存款账户的统驭地位。同时,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支取,应通过基本账户办理;存款人因借款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通过一般账户办理;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但随着各单位经营活动和管理的需要,《办法》已暴露出了诸多弊端。第一,金融市场的发展要求给予金融机构和存款人更多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减少甚至消除不必要的限制。第二,目前违规开立、使用银行结算账户问题仍然较为严重。第三,电子商务、网上支付和信用卡等新兴业务的发展及个人经济活动的日趋活跃,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1. 基本存款账户的统驭地位受到挑战。部分单位的工资、奖金及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已不局限于从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收支,有的以代发形式通过专用存款或一般存款户支付,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进行收支的现象普遍发生。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银发[20xx]154号)下发后,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单笔超过5万元人民币时,取消付款单位在付款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后再附付款依据的规定,人民银行已明确付款单位应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单位从一般账户支付给个人款项日益频繁、金额日渐加大,加之个人收到款项后提取现金不受现金

管理条例制约，大有摒弃“基本账户”之势。

2. “多头开户”的管理禁区形同虚设。《办法》规定只要存款人具有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均可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存款人开立存款账户不存在数量限制，但不能在基本户开户行开立。实际操作中，存款人往往需要在基本户开户行开立多个账户，虽不能开立一般账户，但存款人通常变通开户资料开立专用账户，既满足经营需要又规避监管风险。

3. 专用存款账户的专用功能淡化。由于银行无法完全做到对客户资金的性质及用途进行监控和管理，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化”使用比较普遍。另外，按照银监局“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贷款人应通过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指定专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及“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对借款人相关账户实施监控，必要时可约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和还款准备金户。”对于基本户在贷款行的借款人只能开立专用账户而不能开立一般户，而对于一般户在贷款行的借款人可开立一般户或专用户。

4. 临时账户不“临时”。《办法》规定临时机构或存款人因临时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但实际经营中，大部分临时经营机构工期较长，往往超过2年，若受工程延期等因素制约还可能延长。由于临时账户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导致存款人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相应的展期申请，甚至销户重开，以满足经营活动和工程建设的结算需要及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其实际存续期限较长。

(二)个体工商户银行结算账户是否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值得商榷

作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经营者姓名开立的账户户名前需加注“个体户”，实际操作中，此类账户很少开立。究其原因

因：一是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不希望在开立的账户前加注“个体户”，认为有“歧视”嫌疑；二是个人结算账户可实现其基本结算需要。另外，个体工商户营业所得为个人所得，在存款种类上应归属个人存款，如果作为单位结算账户，即使归属于“个体户存款”，其存款性质仍为单位存款。

(三) 现有账户监督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1. 中国人民银行的账户管理具有一定的难度。中国人民银行对核准类账户核准的依据为商业银行录入账户管理系统的文字信息及开户资料复印件，形式上相当于对商业银行开立账户的复核，中国人民银行无法对其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其账户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

2. 缺乏对专用存款账户进行监督的主体。从商业银行的角度来看，作为特殊的企业，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外，没有义务对专用存款账户进行监督，应由企业通过自我约束或由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行使监督职责。从中国人民银行的角度来看，预算单位在开立预算专用存款账户时，已经过财政部门的审查、审批，且预算单位可放弃专用存款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不受《办法》的约束，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核准只是形式。

三、问题分析

从中国人民银行的角度来看，四大分类及核准制加大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难度，不利于将中国人民银行从审核账户分类是否正确、资料是否合规等琐碎的低绩效工作中解放出来，进行宏观分析及管理等高绩效工作。

从商业银行的角度来看，商业银行控制四大分类实质上等同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而《办法》的法律级次尚未上升至行政法规，银行作为特殊企业是否具有监管权利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另外，随着金融企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商

业银行能否真正做到严格按照《办法》要求按用途分类或使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对人民银行的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

从存款人的角度来看，客户开立账户的主要目的是存款和结算，四大分类对存款人无实际意义。同时，为打破账户分类的种种限制，存款人往往采取不正当手段来规避监管，容易造成不良后果。例如通过单位结算账户转账支付给个人的方式从个人户提现，容易形成“公款私存”，直接导致存款信息特别是个人存款信息的失真，甚至影响银行及存款人的资金安全。

从香港经验及人民币跨境支付来看，资金可以自由流入和流出香港，而账户没有基本账户和非基本账户之分，企业可以按需要开立无数个账户，且其功能和地位一致。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我国经济贸易平稳发展势头，国务院于20xx年下半年度做出了一系列关于加快跨境人民币结算的战略部署，先后提出“支持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扩大人民币在周边贸易中的计价结算规模”、“对广东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与港澳地区进行人民币结算试点”以及“选择有条件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等思路。

总之，《办法》发挥了巨大的历史性作用，但四大分类及核准制过多考虑了加强现金管理及反贪污、反腐败等目的，管理半径过大、目标过多，淡化了实质矛盾，会产生负面影响。

四、几点建议

(一)强化人民银行的账户管理职能，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账户管理体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人民银行的账户管理职责，完善账户管理系统，构建面向全社会的账户管理架构体系。同时应加大对账户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营造良好的以信用为基础的合规使用账户的良好氛围。

(二) 取消单位结算账户四大分类及核准制

1. 将商业银行所开立的所有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统称为“单位结算账户”。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银行备案而非向人民银行核准，即由“核准备案制”改为“备案制”，从而实现管理目标。此举将对商业银行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客户的服务，降低交易成本，提高银行效益乃至社会效益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商业银行仍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持续、全程的管理。建议通过法律明确规定银行虚假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建议进一步落实、规范账户的年检制度。应尽早优化人民银行账户系统，协调工商、税务、技术监督部门实现账户管理系统与多方系统联网，由系统自动判断企业是否注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开户资料是否过期，实现账户资料的自动年检以及商业和时间价值的双丰收。

(三) 建立单位客户结算账户“主、分一体化”的管理体系

为满足单位客户分类管理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效益，简化开户手续，建议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唯一身份实名开立主账户，录入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便于人民银行掌握所有单位在各商业银行的开户信息，单位客户可在一个结算主账户下，按资金来源、性质、期限设立分户，实现单位客户资金在主账户统驭下分类管理。

银行协议账户开篇三

住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贷款人：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 (币别)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算)。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第四条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_____。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账户或(开发商)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不得提取现金。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 归还。

第八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每月的还款日为日。

甲方还款采用如下第种方法：

1.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_____元。

2. 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应为：

第十五条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p;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受权签字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协议账户开篇四

本劳动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银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住所：

乙方：[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户籍所在地及邮编：

经常居住地及邮编：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合同期限按照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 固定期限。本合同的期限自[日期]起至[日期]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的期限自[日期]起直至本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的期限自[日期]起至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为本合同之目的，工作任务是

指[]。工作任务完成之日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章试用期

第三条 在试用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及其他方面进行评估，以决定乙方是否符合录用条件。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上述第三条所规定的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乙方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
2. 乙方的身体健康情况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
3.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用于办理用工手续的相关材料的。

第三章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应按照附件一工作岗位描述中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外，乙方还应当听从甲方不时提出的合理工作指令，完成其他工作。

第七条 甲方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乙方的工作表现或身体状况等因素，依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也可以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调整工作岗位或调整工作职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决定。

第八条 甲方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不时地安排乙方至工作地点以外的地区出差。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前述安排。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的工资构成及工资标准应按照附件二工资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乙方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每月[]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或当]月的工资，并通过转账方式付至乙方的工资账户。如发薪日恰逢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甲方可提前至相近的工作日支付。甲方的薪酬制度中对特定类型的工资组成部分的支付时间有其他规定的，则应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经营情况、薪酬制度、乙方的工作表现或者乙方的工作内容的变化(包括工作岗位变化或工作职责变化)等因素相应地依法调整乙方的工资构成、工资标准、支付方式或支付时间。

第十二条 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将依法按月从乙方的工资里代扣个人所得税，并以乙方的名义向税务机关缴纳。

第五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三条 甲方实行以下三种工时制度。乙方应执行其工作岗位所适用的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乙方的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具体的上下班时间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如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乙方的工作岗位应适用相应的特殊工时制度。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甲方将根据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制定具体的计算周期及上下班时间，并另行告知乙方。

3. 不定时工作制，即因经营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而所采用的一种工时制度。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不会向适用不定时工作制的乙方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

第十四条 如果乙方的工作岗位发生变更，则乙方应执行变更后的工作岗位所适用的工时制度。

第十五条 由于工作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加班审批和确认手续。对于已办理前述手续的加班乙方，甲方将根据其适用的工时制度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和其他休假。

第六章 社会保险与其他福利

第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及参保地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缴费部分。甲方将按月从乙方的工资里做出相应的扣除，并以乙方的名义向有关主管机构缴纳。

第十八条 甲方还将向乙方提供以下福利：

1. [福利名称]；
2. [福利名称]。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保护用品，以保证乙方在安全健康的环

境下工作。

第二十条 甲方应依据乙方的工作内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

第二十一条如果乙方的工作内容涉及职业危害，则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告知该等职业危害及可能发生的后果，并且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八章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四条当乙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可在不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6. 以欺诈、胁

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违背真实意思订立本合同，从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欺诈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隐瞒或谎报学历、工作经历、资历、健康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的学历学位证书、资质等级证书以及其他不实材料等情形)。

第二十五条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结束后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
6.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当甲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乙方可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在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可以实施裁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所有离职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工作以及交还其占有的或处于其控制之下的所有甲方财物。甲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九章 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应在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完毕离职工作交接手续后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八条解除本合同的；2.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3. 本合同依据第二十六条第1项终止的，但本合同终止前甲方维持或者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与乙方续订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除外；4. 本合同依据第二十六条第4或5项终止的；5. 乙方依据第二十七条解除本合同的；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经济补偿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甲方应按照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乙方相当于其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工作年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应按一年的标准（即相当于一个月的工资）发给经济补偿。工作年限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的经济补偿。

2. 为计算经济补偿之目的，“月工资”是指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内的月平均工资。

3. 如果乙方的月工资高于乙方工作地点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下称“封顶工资”)的,甲方应按封顶工资支付经济补偿,并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第十章 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负责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招聘乙方所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以及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其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不愿协商、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补充条款

第三十六条双方同意执行以下条款:

1. [补充条款内容]

2. [补充条款内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将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合同涉及内容所达成的全部书面或口头协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都必须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完成。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的任何约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四十条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不应视为此后对相同权利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的放弃。

第四十一条乙方应服从甲方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指挥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不时修订地各项规章制度。如果乙方违反该等制度，则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乙方予以适当处理，包括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首部所记载的乙方的经常居住地将被视为用于与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所有通知的有效通信地址。乙方在经常居住地发生变更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之任何附件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之约定如与国家或适用的地方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之处，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乙方姓名]

银行协议账户开篇五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根据《中国银行对外汇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乙方自愿在甲方开立对外汇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甲方向乙方提供账户项下相关服务，及时、准确地办理乙方委托的相关业务。

第三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对外汇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乙方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制度使用账户及办理相关业务，不得利用账户从事偷逃税款、逃废债务、逃汇套汇、套取现金、违规收付汇及结汇、洗钱等违法行为，不得出借、串用、转让账户，不得利用账户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不得将单位外汇以个人名义私存。

第五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开户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同意甲方视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核实。

第六条乙方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收支范围、期限和限额，管理和使用账户。

第七条开户材料发生变更时，乙方应主动于有关事项变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的约定日期为准。

第八条乙方同意甲方从其账户直接扣划有关款项、税款和费用(如银行借款、利息、利息税、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等)，收费标准按照甲方公布或双方协议执行。

第九条乙方应及时(至少每月一次)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账务,如有不符应及时向甲方查询,若自收到甲方发送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未回复甲方,视同乙方核对账务无误。

第十条乙方关闭账户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主动与甲方核对账户余额,乙方尚未清偿其与甲方任何已有或或有的债务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闭账户的申请。

第十一条乙方开立账户的名称应与其申请开户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名称一致。

第十二条如乙方签发的支付凭证的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在办理乙方委托的账户项下的业务过程中,如发生甲方原因造成的差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十四条对于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或任何第三者导致的任何延误、中断或暂时中止而使乙方所遭受的任何迟延、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在受理乙方委托的相关业务时,应认真审核支付凭证上的签章与乙方预留银行签章相符后才能受理。

预留银行签章由乙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及被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或盖章组成。预留银行签章应与开户名称一致。被授权签字人应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预留银行签章如有支付条件限制时,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声明。

第十六条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任何情况下不得透支。

第十七条甲方应依法为乙方的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或经乙方授权外，甲方应拒绝任何机构或个人查询乙方的账户信息及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甲方应定期将账户对账单按与乙方约定的方式送达乙方，约定方式包括乙方来甲方处领取、甲方邮寄给乙方等。

第十九条甲方保留修改账户条件的权力。如修改账户条件(包括收费标准等)，甲方应提前七天对外公布或通知乙方。第二十条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主动关闭或撤销账户，但应在关闭或撤销账户后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十一条甲方保留对规定账户关系的条文进行修改的权力。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账户关闭或撤销，自正式关闭或撤销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十四条若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约束。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年月日 年月日